买房不成 网上发帖称"黑中介"

一女子因侵犯名誉权被判赔偿6000元

□法治报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周惠

只因买房时,不满房产中介服务,就 在网上发帖称是遭遇"黑中介"……近日, 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名誉权纠纷案 件。被告宋女士因在个人社交平台上针对 某中介公司发布不实言论构成名誉侵权, 一审被判赔偿中介公司维权支出共计

买房违约,不满中介网上开"怼"

2018年7月,宋女十与房屋卖家张某、 某房产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居间 协议》、《房地产买卖协议》,约定宋女士购 买张某的房屋,并由宋女士支付中介公司 中介费 26200元。后宋女士按合同先支付 卖家定金5万元。不料,付完定金后宋女 士家中出现变故,拿不出首付款,就与卖 家张某、中介公司协商解除合同。最后, 三方共同签订了《解约协议》,约定宋女 士与张某解除买卖合同,张某返还宋女士 定金2万元,宋女士支付中介公司中介费

卖家同意退回2万元定金,中介又要收 2万元中介费, 算下来自己还是损失了2万 元。宋女士心生不满, 认为是中介公司侵吞 了自己的定金。一怒之下,宋女士在某平台 个人账号上发布文章,称该中介公司是"黑 "垃圾地产中介",并倡议"请大家 买卖房子的都注意,不要再上当受骗了 等。文章一经发布,引起了广泛关注,阅读 量累计超过5000人次,评论中不乏贬斥中

删稿不成,中介将客户告上法院

中介公司发现宋女士的上述言论后,马 上与宋女士取得联系并要求删除,不过宋女 士执意不肯,公司一纸诉状告到法院。

该公司认为, 宋女士因自身违约造成损 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其在网络上恶意诋 毁他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商誉,致使 大量潜在客户流失,因此要求判令宋女士立即删除其在平台账号上发布的不实言论,并 赔偿公司为维权支付的公证费和律师费。

宋女士则认为,发帖仅是一种评价,表 达了自己在接受居间服务中的主观感受,是 行使言论自由的行为, 也是消费者对经营者 行使监督的正常行为,这种差评和名誉权侵

开庭前,宋女士自行删除了相关言论。

名誉侵权,赔偿中介6000元

法庭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享有名誉 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 人的名誉。本案中, 宋女士在平台账号上发 布言论,使用"黑中介""垃圾地产" 失妥当的文字,超出了正当舆论监督的范 围,且该言论阅读量较大,评论显示对中介 公司的名誉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贬损。

从宋女士主观上看,中介公司为她提供 居间服务, 促成她与卖家签订《房地产买卖 。后宋女士单方违约,三方重新签订了 《解约协议》,约定宋女士支付中介公司中介 费2万元。即使宋女士对中介公司有所不满, 也可以通过协商、投诉或诉讼等正当途径解 决, 但她在签订《解约协议》后双方纠纷已 经解决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平台账号上发 帖,侵害中介公司名誉,存在主观过错。

据此,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孩子单独牵烈犬外出 追咬小狗致邻居受伤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遛狗路上,市民陶阿姨遇到 两个孩子牵引的大型犬。陶阿姨牵的是· 条小狗, 因此遭遇大型犬的追咬。陶阿姨 为保护小狗, 赶紧上前帮忙牵拉大型犬狗 绳, 最终被带倒摔伤。陶阿姨起诉孩子监 护人刁某, 认为对方放任孩子单独牵行大 型犬外出,是造成自己受伤的根本原因。 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刁某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但陶阿姨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也 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018年8月13日,陶阿姨在黄浦区 打浦路某小区门口遛狗,遇到住同小区刁 某的儿子及朋友牵着一条大型犬。刁某的 大型犬追咬陶阿姨所牵的小狗,刁某儿子 表示拉不住自家的大型犬, 要陶阿姨帮 。陶阿姨把自己的小狗放在花坛,上去 帮忙牵拉狗绳,但大型犬向前冲力很强, 陶阿姨拉不住,结果被大型犬冲力带倒。 陶阿姨右手臂、右肩、右脚均受伤, 经鉴 定。 陶阿姨右肩部在自身退行性病变的基 础上, 遭受外力作用致肩袖损伤构成伤 残,伤后需要营养、护理、休息。

陶阿姨认为, 刁某家中饲养大型烈性 犬,由两个未成年人牵行外出,既未戴嘴 又无成年人在旁监管,造成自己受 伤,因此刁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要求 判令刁某赔偿医疗费、住院护理费、出院 护理费等 11 万余元。

刁某辩称, 陶阿姨为了保护自己的小 不顾自身安全主动上前拿起牵狗绳才 导致摔倒。其自身对安全未尽到相应的注 意义务,因此对损害后果应承担50%的责 任。此外根据鉴定意见,陶阿姨的伤残等 级内因和外伤是同等因素, 因此相应的残 疾赔偿金、营养费、护理费均应按 50% 比例计算。按照过错责任及鉴定结论同等 因素, 刁某表示愿承担25%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 保护。被告刁某任由两个未成年人牵行家 中的大型犬外出,却无成年人在旁监护, 由此造成原告受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鉴于案发时陶阿姨作为老年人,应 当知悉牵引大型犬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然她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 造成损害后 果,陶阿姨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 时考虑鉴定意见对于陶阿姨的伤残等级内 因和外伤是同等因素,由被告刁某酌情对 陶阿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 法院依 法判处被告刁某赔偿原告陶阿姨损失 4万

股东代表诉讼



明莉公司股东大会

明莉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小莉与小 明都是该公司股东。小明担任明莉公司经理, 企业改制后担任董事长。小明在担任明莉公司 经理期间,以虚开发票、虚列成本、应付款转 入营业外收入等方式套取现金, 造成明莉公司 大量资金外流。小莉得知此事后,将小明告到



本案法院会受理小莉的诉讼 吗?

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当公司怠于通过诉讼追 究公司机关成员责任或实现其他权利时,由具 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并出于 追究这些成员责任或实现这些权利的目的, 依 据法定程序代表公司提起的诉讼。

设置股东代表诉讼制 ●立法本意 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一、在 公司利益受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以及其他人的非法侵害时对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的保护功能。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从公司谋取不当利益

股东代表诉讼受理条件:

1、主体资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 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2、前置程序。上述股东应当先书面请求监 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前述 股东应当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 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只有在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在收 到前述股东的申请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超过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 前述股东才能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

3、诉讼请求。股东代表诉讼不同于股东为 维护自身利益向公司或其他人提起的直接诉 讼。其原告只是享有名义上的诉权,胜诉后利益 归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股东只是由于拥有股份 而间接受益。

法院能否受理小莉提起的诉讼,需要结合 小莉持有明莉公司的股份以及是否向监事会或 监事提出过书面请求加以判断。若符合前述受 理条件,法院即可受理本案。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第 149 条、第 151 条

当公司利益遭受不法 ●风险提示 侵害时,股东应当积极行使 法律赋予自身的权利及时为公司止损。虽然诉 讼的直接受益方是公司,但股东也是最终的受

主讲人介绍:

詹文沁, 上海一中院 立案庭法官助理, 上海海 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爱好阅读、写作、电影、 美食、旅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股 东 代 表 诉 讼

欣法官讲法

奔驰车主酒后找代驾 刚起步就剐蹭

车主索赔车辆维修费 获赔 4000 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张先生因为饮酒就找了个代 驾,不料自己的奔驰车却因此遭殃,刚刚 起步, 轮毂就与花坛外的路沿石碰擦。由 于对于维修费用的争议, 双方争执不下, 于是张先生便将代驾司机梁先生告上法 院。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

2018年10月18日凌晨, 张先生因 朋友不适,要送他去医院,但张先生刚刚 喝过酒, 于是就找了代驾。代驾梁先生才 驾驶自己的奔驰车不久,就发生碰撞,造 成车辆左侧多处损坏。交警出具的交通事 故认定书认定因梁先生驾驶不慎导致涉案 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 张先生将涉案车 辆送去维修,车辆维修费用共计7000多 元。此后张先生多次向梁先生催讨都未 果, 无奈之下他告上了法院。

梁先生表示, 当天他确实为涉案车辆 提供代驾服务, 起步时车辆轮毂与医院门 口圆形花坛外的路沿石碰擦。但因涉案车 辆还有本次事故之前的碰擦痕迹, 所以不 同意张先生诉请的金额, 其仅同意支付轮毂

审理中张先生陈述,事故发生之日,梁先 生仅同意赔偿两三百元;次日,他本想通过保 险理赔,但梁先生一直不接电话,接听后又让 他起诉解决,故未通过保险理赔;因没有选择 保险理赔,所以事故发生后没有去定损,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财产权益受法律保 护,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 因梁先生驾驶不慎 导致涉案车辆左侧受损的事实已由《道路交 通事故认定书》予以认定,故梁先生应当承 担涉案车辆左侧受损的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 法院从查明的事实来 看,涉案事故之前车辆未有其它事故发生 现梁先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车辆轮胎和 轮毂的伤痕为发生在本次事故之前的, 故法 院不予采纳该意见。但张先生在事故发生 后,未及时进行物损评估,导致事故损失金 额无法固定。现双方均不申请评估, 法院综 合考虑本案情况,结合维修发票、奔驰 4S 门店咨询意见以及残值扣减等因素, 酌定损 失金额为4000元。

因候诊区座椅间距过窄被绊倒

受伤患者状告医院 法院判决医院担责三成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刘阿姨到医院看病,谁知病 还未看成,她却因为起身被椅子绊倒而摔 伤。为此,她将医院告上法院。日前,长 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座椅存 在绊倒人的风险, 医院未尽到合理的管理 义务,判决医院承担30%责任。

2018年1月5日,刘阿姨前往本市 医院就医, 坐在医院二楼的 B 超候诊 区的座椅上候诊。当她起身时,被前排候 诊座椅椅脚绊倒致伤。她认为因医院提供 的座椅间距较小,导致她绊倒。刘阿姨认 为她的受伤是因医院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 障义务所致,故诉至法院,要求医院承担 七成责任。

医院则表示, 医院对事发的时间、地 点、过程无异议,但认为医院已经在候诊 室的墙上和地上设置了"小心跌倒"的警 示标识。当时地面光滑平整,没有障碍物 或水渍。 并且候诊室座椅是可以活动的,

每个人都可以按照个人需求调整。刘阿姨作 为成年人,起身时可以看到前方椅子的距 离,如果她加强注意,是可以避免摔倒的。 因此医院认为刘阿姨摔倒是其自身原因所 致, 医院没有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医院提交的照片显 示, 候诊室的座椅椅脚呈倒三角形, 四张椅 子连在一起为一组,可以移动,前后排距离 较小的情况下确实存在绊倒人的风险。法院 认为医院未尽到合理的管理义务, 应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刘阿姨进入公共场所,本人 对自身安全的保护亦应负有谨慎注意义务。 刘阿姨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 人, 若能多加注意、小心行走是可避免本次 事故的发生, 故其本人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 相应责任。

据此,对刘阿姨合理损失,法院酌定由 医院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其余由刘阿姨自 行承担。最终法院判决医院赔偿刘阿姨医疗 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 等5万余元。